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核查意见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皓元医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皓元医药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6月7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王思源	2021年8月26日	买入	224	1424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224	1200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400	800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47	753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377	376
	2021年9月15日	卖出	176	200
	2021年9月23日	卖出	200	-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182	182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200	382
	2021年10月11日	买入	183	565
	2021年10月18日	买入	241	806
	2021年10月25日	买入	200	1006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144	862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400	462
	2021年12月15日	卖出	462	-

王思源系 Xiaodan Gu（顾晓丹）的配偶，Xiaodan Gu（顾晓丹）为皓元医药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开始，王思源买卖股票的期间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 Xiaodan Gu（顾晓丹）及其配偶王思源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

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皓元医药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四、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个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中的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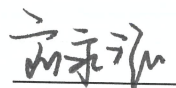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邵 航



刘永泓

